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有關收購卓耀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被收購權益，代價為340,000,000港元，包括按金、現金代價結餘、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被收購權益公平市值的估值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被收購權益，代價為340,000,000港元。

收購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 賣方：
- (i) 盛天有限公司（即賣方A），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約9.09%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ii) 百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即賣方B），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約18.18%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iii) 明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即賣方C），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約18.18%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iv) 聯威有限公司（即賣方D），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約18.18%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v) 豐泰有限公司（即賣方E），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約18.18%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
  - (vi) 富衛投資有限公司（即賣方F），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約18.18%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擔保人：
- (i) 張慶松先生，賣方A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 (ii) 林惠雲女士，賣方B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 (iii) 孫霞女士，賣方C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 (iv) 郭金梅女士，賣方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 (v) 蔡瑞英女士，賣方E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及
  - (vi) 羅俊榕女士，賣方F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就賣方妥為準時履行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作出擔保。

##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被收購權益，包括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如有）。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並無結欠賣方任何股東貸款。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及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根據各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予各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指定代名人）：

- (i) 本公司將於簽署收購協議後七日內以現金支付可退還按金34,000,000港元（「按金」）；
- (ii)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68,500,000港元（「現金代價結餘」，連同按金稱為「現金代價」）；
- (iii)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100,000,000港元，有關承兌票據按5.5%年利率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屆滿時償付；及
- (iv)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5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137,5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對該項目（定義見下文）前景及可行性的評估、租約條款，以及鑒於該地塊的地理位置、面積、交通及剩餘租期而釐定的該地塊未來發展價值。

本公司計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現金代價。

### 承兌票據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按以下主要條款向賣方（或彼等的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100,000,000港元   |
| 發行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利息   | : | 每年5.5%，每半年支付一次，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承兌票據屆滿或贖回時支付           |
| 到期日  | : | 承兌票據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屆滿時償付。                                     |
| 可轉讓性 | : | 票據持有人可將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                               |
| 面值   | : | 票據持有人可要求將承兌票據證書拆分為持有人認為合適的面值，惟任何票據證書的最低面值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 |

提前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承兌票據本金額的102%贖回任何部分承兌票據。於任何情況下，票據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7.9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7.52%。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且彼此之間及將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9.09%；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2.28%；
- (i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港元折讓約14.38%；

- (iv)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0港元折讓約21.88%；及
- (v)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4,227,000元（相當於約332,123,000港元）及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1,448,330,121股股份計算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293港元溢價約9.03%。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及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完成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的盡職審查，且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已自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按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以確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乃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續；已就目標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取得所需的批准、同意、牌照及／或准許；目標集團資產的業權及所有權（並無附帶產權負擔），有關該項目的重大合約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及該地塊及租期（定義見下文）內就此產生的收入；



- (C) 取得就訂立及落實收購協議可能屬必要及權宜的一切批准、辦妥一切有關備案事宜、有關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及全面遵守一切有關適用法定及法律責任；
- (D)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項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或資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賣方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候均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F) 在適用情況下，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所有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需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G) 自本公司委任的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按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的形式及內容），顯示被收購權益的公平市值不低於340,000,000港元；
- (H)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述(H)及(I)項條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外，其他條件可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予以豁免。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以致本公司無故承受重大額外風險或經濟損失。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須即時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作出的按金，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收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但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所享有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完成日期為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會將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目標公司乃由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各自合法及實益持有約9.09%、約18.18%、約18.18%、約18.18%、約18.18%及約18.18%股權。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華實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實企業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華實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華實企業的唯一資產為福建華實的全部股本權益。

福建華實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福建華實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華實企業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福建華實的唯一資產為北京繁星的全部股本權益。

北京繁星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繁星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福建華實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北京繁星主要從事一個名為北京石花洞鳥語林的多功能媒體、度假村及生態旅遊項目（「該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經營。該項目位於中國北京房山區，距離北京市中心約40公里。該項目毗鄰全國著名旅遊景點中國北京石花洞，其為中國房山世界地質公園的一部分，並被評為國家級風景名勝區、國家地質公園、國家自然遺產及國家AAAA級旅遊景區。

根據賣方及目標公司所提供的初步資料，北京繁星承繼位於該項目地盤的一幅荒山荒地（「該地塊」）的租賃權，該地塊四至範圍內的可計量實用面積約為4,022畝。有關租賃權乃經集體土地當時及現時擁有人北京市房山區河北鎮李各莊村經濟聯合社（「土地擁有人」）同意，透過出讓（「出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原有租約（「租約」）的方式自原承租人北京中夏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原承租人」）承繼，以於原五十年租期（「租期」），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並可經雙方同意進一步續約）的餘下期間繼續使用及佔用該地塊。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根據租約及出讓的條款，北京繁星亦承繼該地塊的無附帶產權負擔業權及所有權，以及可無限制使用及享有其上種植的農作物、牧養的牲畜及建設的物業（包括宿舍、客房及賓館、供電設施、供水及排水設施以及道路）以及與該項目相關的資產（統稱為「項目資產」）。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根據租約及出讓的條款，土地擁有人須於租約屆滿時按公平值向租約租賃權的合法承繼人（現時為北京繁星）購買項目資產。

土地擁有人為政府領導下村民成立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根據公開資料，原承租人於中國的工商登記經已註銷。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原承租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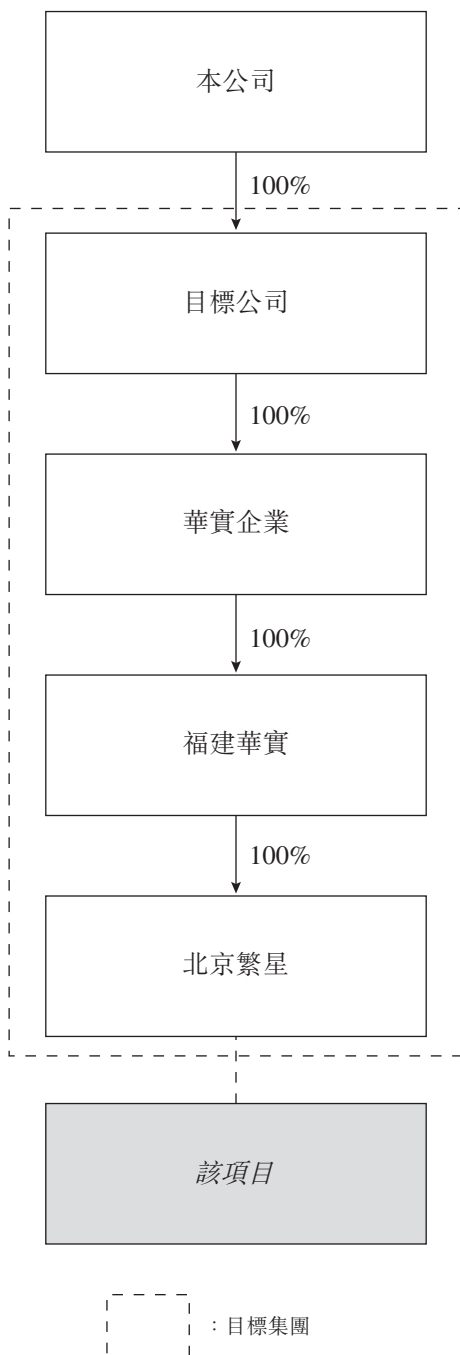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華實企業及福建華實概無編製經審核賬目，蓋因該等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北京繁星尚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蓋因其乃於二零一六年剛剛註冊成立。基於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44,917,000元（相當於約389,342,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8,640,000港元）。基於賣方所提供北京繁星（目標集團內的唯一營運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北京繁星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人民幣7,000元（相當於約8,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收購協議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出版及廣告業務。

中國廣告行業結構調整步伐持續，消費者改變閱讀模式，由印刷媒體轉向互聯網及其他新媒體屬不可扭轉的趨勢，導致二零一六年的報紙廣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報紙廣告及印刷服務業務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壓力。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56,484,000元，主要由於(a)面對線上新媒體競爭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報紙廣告業務的收益下跌；(b)網上業務發展較預期慢；及(c)間接開支及租金開支隨本集團致力多元化及商務拓展而增加所致。

隨著網絡大電影、網絡電視劇崛起，本集團看好影視文化市場的前景。憑藉本集團管理團隊，特別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小明先生的豐富影視娛樂製作及管理經驗，以及在行業的影響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開發中國多功能媒體、度假村及生態旅遊業務提供了良機。

該地塊發展計劃包含一座影視城、一個媒體及表演藝術培訓中心、一個多功能度假村、生態旅遊園及住宿場所，以供進行影視娛樂製作及遊客接待和娛樂業務。據董事所知，中國的影視製作商通常於大型影視城拍攝電影，而中國多個相關影視城（如浙江橫店影視城及無錫三國演義及水滸傳之城）已成為熱門旅遊景點。在中國，成功開發戶外影視城通常須佔用面積逾千畝的大規模地塊。



該地塊位於北京市，距離市中心約40公里，距離雄安新區約90公里，及距離天津市約130公里，且交通便利，可輕鬆往來上述各地以及河北省。北京乃全國表演藝術、電影及媒體高等教育中心。北京電影學院、中央戲劇學院及中央美術學院等多家知名表演藝術高等學府均坐落於此。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市場研究，於北京市及河北省鄰近地區興建媒體培訓中心及大型戶外影視城符合市場需求。

根據北京市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北京市常住人口總數為約21,729,000人，較二零一四年年增長率為約0.9%。北京的消費開支水平較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北京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555元至約人民幣48,458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2%，而北京市居民家庭人均消費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819元至約人民幣33,80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4%。該地塊位置便利，毗鄰國家AAAA級旅遊景區北京石花洞鳥語林，且距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周口店北京人遺址約13公里。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市場研究，北京對旅遊度假公園的需求殷切。因此，本集團擬將該地塊發展成為一個多功能影視城、媒體和表演藝術培訓、度假及生態旅遊園。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繁星已與多方合作夥伴簽訂意向書，以開展該項目各方面營運，包括生態旅遊、戶外運動、度假村、餐飲及住宿。

根據賣方最初的業務計劃及預測，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該地塊的施工建設，並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或左右完成部分建設及部分開業營運。該地塊上於二零一八年開業的第一期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倘收購事項順利完成，上述業務和施工計劃、開業時間安排及預算將有待本集團進一步審閱。不過，假設第一期發展項目的預算維持不變，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建設及發展成本的所需資金。鑒於該地塊及該項目業務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豐富本集團收入來源提供良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志先生 (附註1)	166,394,696	11.49	166,394,696	8.33
施建祥先生	186,850,000	12.90	186,850,000	9.35
賣方A (附註2)	—	—	50,000,000	2.50
賣方B (附註3)	—	—	100,000,000	5.00
賣方C (附註4)	—	—	100,000,000	5.00
賣方D (附註5)	—	—	100,000,000	5.00
賣方E (附註6)	—	—	100,000,000	5.00
賣方F (附註7)	—	—	100,000,000	5.00
公眾股東	1,095,085,425	75.61	1,095,085,425	54.80
合計：	<u>1,448,330,121</u>	<u>100.00</u>	<u>1,998,330,121</u>	<u>100.00</u>

附註：

1. 此為(i)執行董事陳志先生個人持有的7,032,655股股份；及(ii)陳志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制法團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159,362,041股股份的總和。
2. 賣方A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張先生。
3. 賣方B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林女士。
4. 賣方C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孫女士。
5. 賣方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郭女士。
6. 賣方E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蔡女士。
7. 賣方F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羅女士。
8. 上表的合計數目與表內所載的總數如有不同乃因四捨五入之故。

## 一般資料

收購事項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被收購權益公平市值的估值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權益」	指	收購事項中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如有）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被收購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北京繁星」	指	北京繁星旅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福建華實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為收購協議項下被收購權益的買方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並在收購協議條件的規限下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為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並於本公告「收購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概述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為340,000,000港元的收購事項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將向賣方（或彼等的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55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福建華實」	指	福建華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華實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蔡女士、郭女士、林女士、羅女士、孫女士及張先生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張先生」	指	張慶松先生，賣方A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以及收購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
「蔡女士」	指	蔡瑞英女士，賣方E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以及收購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
「郭女士」	指	郭金梅女士，賣方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以及收購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
「林女士」	指	林惠雲女士，賣方B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以及收購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
「羅女士」	指	羅俊榕女士，賣方F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以及收購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
「孫女士」	指	孫霞女士，賣方C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以及收購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的指定代名人）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卓耀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由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9.09%、約18.18%、約18.18%、約18.18%、約18.18%及約18.18%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盛天有限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B」	指	百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8%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C」	指	明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8%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D」	指	聯威有限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8%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E」	指	豐泰有限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8%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F」	指	富衛投資有限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8%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的統稱
「華實企業」	指	華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288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